

2021年公安机关侦破“扫黄打非”类刑事案件3400余起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2021年,公安机关紧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制售、传播淫秽色情、侵权盗版等非法出版物及有害信息问题,依法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了社会文化环境和网络空间。公安部挂牌督办重点案件364起,共侦破“扫黄打非”类刑事案件3400余起。

一年来,各地公安机关深入开展网络违法有害信息清理整治,清理违法信息3.1亿余条,查处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网站平台3651家,有力清除了网络文化垃圾,强化文化市场清查整治,特别是加强对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清查整治,重点排查销售儿童绘本、少儿读物的商铺以及音像制品店,印刷复印

店,严密封堵查缴含有低俗色情、校园欺凌等内容的出版物和盗版教材教辅,切实筑牢校园周边文化安全屏障。

此外,各地公安机关加强组织部署,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聚焦网络直播、网络漫画、色情游戏等网络涉黄犯罪活动高发领域,深挖幕后团伙,捣毁犯罪源头,实施全环节、全链条精准打击;紧盯网络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重点加强对境内网站论坛、微博贴吧、短视频平台等网络平台的巡查力度;积极会同教育、文化、市场监管等部门,坚持网上网下同推进、共发力,全面开展“扫黄打非”教育宣传活动,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良好治安环境。

公安机关11个月侦破文物犯罪案件1900余起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2021年,全国公安机关对各类文物犯罪尤其是盗窃石窟寺石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盗窃古建筑及其构件、盗窃损毁革命文物等犯罪发起凌厉攻势,取得显著成效。2021年1月至11月,共破获各类文物犯罪案件1900余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600余名。

2021年以来,各地公安机关先后侦破23起公安部挂牌督办的文物大案,抓获公安部A级通缉令公开通缉的重大文物犯罪在逃人员10名。累计追缴文物3.8万件,包括一级文物50余件,二级文物280余件,三级文物2600余件。充分发挥“中国被盗(丢失)文物信息发布平台”作用,向社会公开发布被盗、丢失文物信息626条,为打防犯罪、追缴文物提供了有力支撑。

面对严峻复杂的文物犯罪形势,公安部始终保持对文物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会同

文物部门连续4年部署开展全国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去年8月再次召开工作推进会,将专项行动延长一年,依法严厉打击盗掘、盗窃、倒卖等各类文物犯罪活动,健全严打严防严管严治长效机制,组织指挥各地公安机关全力破案攻坚,先后侦破陕西咸阳“11·16”系列盗掘古塔地宫古墓葬案、安徽淮南武王墩古墓葬被盗案、福建漳州“11·23”系列盗捞海底沉船文物案、“2004·12·13”四川省图书馆文物被盗案等一批公安部挂牌督办的大案要案。同时,进一步加强文物安防网络建设,公安部会同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文物博物馆单位治安防范工作的意见》,全面提升文物博物馆单位治安防范能力水平。各地公安机关加强驻重点文保单位派出所、警务室建设,强化联合巡逻,排查安全隐患,切实织密文物安全防范体系。

全国首个涉数据纠纷合议庭成立3个月办案72件

本报讯 记者章宇旦 通讯员叶青刘梦薇 近日,广州互联网法院对一起涉数据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网络公司3日内删除网站所有涉及原告张某的个人信息,并赔偿张某2000元。据悉,该院在全国法院率先成立涉数据纠纷合议庭。成立3个月以来,该院审理涉数据纠纷类案件72件。

去年9月26日,广州互联网法院成立了横跨三个审判业务部门的全国首个涉数据纠纷专业合议庭,专司涉及个人、企业和公共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公开、删除等数据处理、安全案件的审理工作,聚焦网络虚拟财产、数据财产权益、个人信息保护、互联网竞争秩序、人工智能技术等领域,为破解“数据孤岛”、数据交易失范及价值不明、数据安全存疑等问题,提供司法“新解”。

鉴于涉数据纠纷主要因互联网技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特点而产生,该院建立了诉讼标的、数据主体、使用场景、处理环节“四维识别”机制,实现立案智能甄别。

□ 本报记者 徐鹏

岁末年初,部分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侵犯农民工合法权益问题易发多发。青海省西宁市检察机关主动出击,积极作为,牢牢把握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工作主线,充分发挥民事检察支持起诉职能,进一步加大助力农民工讨薪工作力度,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西宁市人民检察院专门召开全市民事检察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推进会,邀请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商讨根治欠薪工作,并对全市民事检察部门开展助力农民工讨薪工作进行专题部署。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深入推进“支持农民工讨薪”检察蓝”在行动”专项活动的通知》后,西宁市检察院根据通知要求再安排、再部署、再细化。

2021年12月24日至30日,西宁市检察院对所辖区县检察院开展助力农民工讨薪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门督导,同时及时将掌握的线索按属地原则及时分派至各基层检察院,并就各基层检察院办理具体个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题指导,对工作如何开展、案件如何处理、法律如何适用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西宁市民事检察部门主动对接人社、法院、法律援助中心等部门,做到与人社部门协作全覆盖,充分利用与法院、人社、住建等部门已建立的协作机制,联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办公室、劳动维权联合工作站、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权岗,拓宽案件来源,助力农民工讨薪,并在原有协作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细化、深化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2021年12月以来,该市共受理涉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件32件,发出支持起诉书30件。西宁市检察院多次与市人社局进行对接,获得农民工讨薪相关线索19条。

为尽快帮助农民工讨回工资,大通县检察院检察官引导帮助农民工进行网上立案,提交立案材料,并与法院沟通协调,尽快予以审核立案,尽力做到快立快审,确保农民工劳有所得。城东区检察院及时对接区政府根治欠薪专班,积极参与专班日常工作,参加会议两次,了解欠薪具体情况。

同时,积极发挥民事检察服务民生职能作用,通过面对面释法说理,促使欠薪企业及时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2021年12月以来,城东区检察院主动参与人社部门调解农民工讨薪1次6人,协助解决农民工工资近3万元。城西区检察院主动参与人社部门调解5次,协助解决农民工工资257万元。城北区检察院主动多次参加人社部门召集欠薪企业和农民工召开的现场调解会,协助解决农民工工资3万余元。

针对冬春欠薪问题易发多发,结合冬歇期间农民工已返乡等具体情况,西宁市检察院要求全市民事检察部门通过深入农村、社区、相关企业,积极向上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宣传,解读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宣传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职能,帮助农民工找到维权之路。

下一步,西宁市检察机关将不断加强助力农民工讨薪工作力度,将工作落细、突出重点,通过综合运用支持起诉、刑事和解、公开听证、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等多种手段,全力抓好“支持农民工讨薪”检察蓝”在行动”专项活动,确保取得实效。

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司法办案“绿色GDP”

湖北检察机关优化“案-件比”的逆袭之路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段军霞

由1.64降至1.11,从全国排名靠后到进入第一方阵。

2021年,湖北检察机关“案-件比”指标实现逆袭。

逆袭背后,是湖北检察机关用好“案-件比”科学管理指标,推动理念转变、机制完善、合力攻坚的务实之举。

找准症结“开良方”

2021年初,履新不久,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守安收到了“2020年度全省检察机关业务工作报告”。

报告显示,2020年湖北省检察机关刑事案件“案-件比”数为43780件,“件”数为70949件,“案-件比”为1.64,比全国平均值高0.19,全国排名靠后。

“案-件比”被比喻为衡量司法办案质效的“绿色GDP”。“件”越高,说明办案经历的环节越多、时间越长、当事人的司法感受也越差。

如何逆势破局? 2021年2月2日,王守安主持召开2020年度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会商会梳理出一批公安部挂牌督办的大案要案。同时,进一步加强文物安防网络建设,公安部会同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文物博物馆单位治安防范工作的意见》,全面提升文物博物馆单位治安防范能力水平。各地公安机关加强驻重点文保单位派出所、警务室建设,强化联合巡逻,排查安全隐患,切实织密文物安全防范体系。

有的办案人员以退回补充侦查缓释办案压力,导致出现退而不查、空转等假性调查问题; 有的案件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的随意性较大,办案中不当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的现象时有发生; ……

围绕优化“案-件比”这个核心关键办案指标,湖北检察机关动作不断——

每季度末,湖北省检察院都会定时组织召开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专项听取“案-件比”工作汇报,共同“把脉”“会诊”,开出“良方”。

针对个别地方“案-件比”畸高问题,湖北省检察院组成调研组,赴实地蹲点“解剖麻雀”,拉网式对“案-件比”指标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列出问题清单。

与此同时,湖北省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各业务条线紧急动员,采取召开视频调度会和现场调研等形式,以问题为导向逐一检查督导。

在省检察院推动下,湖北各级检察机关迅速集结,以领导约谈、视频调度会、包干督导等多种方式,推动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全面铺开。

压实责任“见成效”

优化“案-件比”的目的就是要落实责任。

2021年2月,湖北省检察院将以“案-件比”为核心的28项重点业务数据纳入全省各市州分院业务考核,全省三级检察院办案业绩考评之中,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

一个月后,湖北省检察院制定出台《2021年全省重点业务数据分析提示方案》,每两个月对连续两个周期工作靠后的检察院进行重点提示和靶向指导。

这一系列“硬核”措施出台后,湖北的检察长们坐不住了。

由于对“案-件比”新考核指标认识不

足、习惯性地“技术退查”等,鹤峰县人民检察院曾经的成绩单有点“惨不忍睹”:“案-件比”2.52,在全省114家基层检察院中位列108。

2021年7月,收到湖北省检察院重点提示后,鹤峰县检察院采取院领导定点督办、专项分析、找准症结等方式逐一整改,“案-件比”优化为1.03,成效显著。

“这些考核措施真正把责任和压力传导给了检察官,倒逼我们将工作做到极致。”鹤峰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周聪说。

湖北省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先后进行了10次重点提示,涉及70家检察院。目前这些检察院整体状况得到极大改观,“案-件比”均低于全国通报值。

目标具体化,考核数据化,带来的成果显而易见。

在襄阳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全面推行“捕诉一体”,同一案件由同一办案组织,同一检察官负责到底,“案-件比”由1.78降至1.1。

黄石市检察院全力提高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加速诉讼进程,减少上诉率,减少“件”的产生。2021年“案-件比”为1.11,同比下降19个百分点。

湖北省检察院汉江分院则严把退查和延期审查关,有效杜绝程序“空转”。2021年,该院退查率4.52%,延审率1.14%,同比分别下降23个、37个百分点。

“湖北各地检察机关在提升办案质效,优化‘案-件比’上真是铆足了劲儿!”多次应邀到湖北检察机关调研走访的全国人大代表李莉说。

提质增效“聚合力”

提前介入侦查取证,对降低退查率,优化

“共享法庭”让金融消费者畅享“智慧司法”便利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汤靖婧

“现在请签署调解协议书。”近日,一起金融借款纠纷案件通过金融“共享法庭”现场调解。

借款人林先生和签署了共同还款承诺书的妻子分处浙江温州、宁波两地,借助“共享法庭”,二人足不出户享受了诉前调解服务。

林先生因资金周转困难,无法归还银行贷款,但其有还款意愿,希望能够分期偿还。为了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得知当事人和银行都有调解意愿后,温州市银保调委组织双方开展了诉前调解,在了解到林先生的妻子身处宁波,无法到场参与调解,调解员指导林先生及其妻子通过“共享法庭”的“ODR”系统进行调解,于是就有了开头的一幕。

当天,调解员通过金融“共享法庭”与当事人现场连线,对双方的诉求进行解释和调解,不到半小时,双方就友好达成了最终调解方案,既省时,又减少了奔波诉累。“真高效,不用两地来回跑,真没想到这么顺利。”林先生说。

“一直以来,温州中院与温州银保监分局一道共同致力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温州金融秩序稳定,携手走出了一条具

有温州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合力促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温州经验”。温州中院党组书记、代院长蒋卫宇告诉记者,此次首家市级层面金融“共享法庭”的启动,是实现人民群众对金融司法解纷新需求、新期待的进一步拓展,是法院职能在金融生态法治建设中的进一步延伸,也是审判机关、金融监管机构合力护航温州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的进一步实践。

据悉,温州市首家市级金融“共享法庭”由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银保监分局共同设立,位于滨江CBD的温州银行温州大厦,依托现代科学技术手段与银行硬件设施,金融“共享法庭”以“一网络,一屏幕,一终端”为标准配置,集成浙江解纷码、移动微法院、庭审直播网、裁判文书公开网等软件模块,使广大市民在“家门口”便能享受调解指导、诉讼咨询、网上立案、在线庭审、跨域开庭、巡回审判、普法宣传等多元司法服务,真正实现金融矛盾纠纷处理“最多跑一次”,让人民群众充分共享数字化改革成果。

“温州中院和温州银保监分局共建金融‘共享法庭’,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有力举措,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创新发展。”温州银保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朱蕪军表示,金融“共享法庭”突破

时空限制,将司法服务功能延伸至金融机构网点一线,有效推动金融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源头化解、实质化解。温州银保监分局将积极打造“司法+科技”赋能金融消费新模式,持续推动辖区内银行业保险业“高站位”做好消保工作,“高质量”建好金融“共享法庭”,“高标准”推进金融纠纷化解。

据悉,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温州银保监分局通过交流合作,目前已在市19家金融机构61个网点设立金融“共享法庭”。近日,温州中院、温州银保监分局联合出台了《关于推进金融“共享法庭”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两家单位将在温州全市范围内推广设立金融“共享法庭”,实现“共享法庭”在银行业保险业人民调解组织的全覆盖,推动金融矛盾纠纷处理“最多跑一次”,打通便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切实增强金融消费者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记者从温州中院获悉,2021年9月以来,该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推进“共享法庭”建设,积极参与基层治理。截至2021年12月,全市已建成“共享法庭”2964个,开展在线会商、调解指导等2757次,分流、化解各类纠纷635件。



为进一步强化源头安全管理,有效提高乘客乘车安全意识,近日,安徽省含山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汽车站,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民警以强化客运车辆驾驶员和乘客的安全意识为重点,向群众普及交通安全知识,确保人、车出行安全。图为民警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摄

拥抱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近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印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服务保障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为确保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如期安全顺利举办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根据《方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专门成立服务保障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领导小组,由检察院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分院、区院相应成立本院领导小组,全市上下联动,建立涉冬奥会、冬残奥会重大事项、重大案件报告机制,并将服务保障工作纳入业绩考评。同时,加强与北京冬奥组委的横向对接,建立定期会商机制,深入了解涉检需求,建立快捷方便的检察监督渠道,加强与公安、法院和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共同形成服务保障合力。

《方案》涵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业务,明确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依法妥善办理涉疫情防控犯罪,涉冬奥外国人犯罪,涉黑恶与腐败交织犯罪,强化民事检察监督、行政检察监督、公共利益保护等。要求注重加强对奥运场馆内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损害赔偿,相关交通事故,建设工程合同、劳动争议等案件审判,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保护涉冬奥会、冬残奥会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方案》强调通过发布案例,制发检察建议等形式提升社会法治意识,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察监督,及时促进行业治理,要求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加强检察履职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效果。

据介绍,北京市检察院加强统筹谋划,坚持整体部署推进与突出赛区特色相结合,制定了《关于加强刑事检察工作服务保障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工作意见》,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将刑事检察要素资源配置到服务保障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备竞赛要求相适应的领域与环节。在有竞赛场馆和非竞赛场馆分布的朝阳、海淀、石景山、延庆四区检察院,将根据各区实际制定具体服务保障细则,确保各项要求落细落实落地。

北京市检察院印发方案服务保障冬奥 建立涉冬奥重大案事项重大案件报告机制